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的 省级中医药特色康复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康复诊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25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9,890 万元（大写：玖仟捌佰玖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子午流注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佳时正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52.34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438.95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州康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红外线理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市国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779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智能红外光灸疗机（双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2 人，营业收入为 31,992.89 万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玖拾贰万捌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 22,860.84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陆拾万零捌仟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中药熏蒸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393.31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5,774.42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隆和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3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